

临环发〔2018〕51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 开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审查等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单位由临沂市碧蓝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变更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受市环保局委托履

行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审核、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2、负责组织对新、改、扩建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设计方案、限期治理工程设计文字及施工图纸的技术评估和论证。

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认真做好技术评估工作，并对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三、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产业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

四、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关于临沂市碧蓝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开展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05〕181号）即行废止。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